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茲為鬆綁公務人員提敘制度，以提升具公部門服務經驗者報考公職之誘因，又為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及政府審核實務作業之改變，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計修正四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之修正與人事及會計實務作業，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並刪除由人事單位將新到職者之送審日期及文號通知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應將未依法支給俸給之案件層轉銓敘部辦理等不合時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正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刪除第十八條銓敘部應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列冊彙送審計機關查核之規定，以符實際。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暫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暫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暫支。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借支。	本條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互核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借支修正為暫支。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暫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暫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暫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編造單位更正。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原單位更正。 新到職公務人員已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會計主管人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係考量現行條文所稱之「原單位」係指各機關編造公務人員俸給表冊之單位，為期明確，爰予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係考量現行實務上，各機關會計單位審核新到職公務人員薪資資料時，無須知悉人事單位依法送審之日期及文

	員。 不依本法規定支給者，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應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銓敘部依法辦理。	號，基於本項規定確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理由，係考量各機關如有未依法支給俸給之案件，即應依互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毋待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層轉至銓敘部辦理。基於本項規定確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全職專任年資： 一、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簽訂契約進用人員之年資。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一、本條修正序文及第一款。 二、序文修正理由，以公務人員採計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均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年資均不予採計，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 三、第一款修正理由，考量近年政府業務愈趨多元龐雜，彈性運用人力之需求漸增，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辦理業務外，依其他規定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業務之情形並不少見（如機關之約用社會工作師、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國立大學契約進用之非主管職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約進用之代理教師等），為期提升是類人員報考公職之誘因，強化政府公

		共服務之延續性以增進政府行政效能，爰修正本款規定，適度放寬公務人員曾任約聘僱人員以外之機關學校全職專任契約進用人員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又機關學校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契約進用人員年資，係以與機關學校具有契約關係，相關人事管理均由該機關學校負責之受僱者年資為限，附予敘明。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由銓敘部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分別列冊彙送審計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九條查核辦理。	一、本條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查互核辦法第二條已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應依其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辦理，並刪除銓敘部應將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及不合格等資料，提供審計機關查考之規定。為符實際並避免重複規定，本條予以刪除。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因應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業經適度放寬，及提升具多元專長人才報考公職之誘因，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未列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人員，其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不予採計提敘之年資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其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由原服務機關視其辦理之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與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相當情形，覈實認定相當之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職務等級後，再依前項對照表認定之。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相當職等，應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其月支報酬、工作內容及相當之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職務等級。銓敘部對原服務機關之認定結果有疑義時，應洽相關機關查證認定之。	第三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 （一）配合公務人員曾任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者（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以外之全職專任契約進用人員年資，業經適度放寬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爰修正第二項，納入該等人員年資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方式，以資適用。 （二）按機關學校運用約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之情形眾多，其中部分人員與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各類人員同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之敘薪規範（如：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約進用之代理教

		師），基於跨機關、跨層級適用全國統一報酬支給標準者，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允宜一致，以維公平，爰增訂第一款，明定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三）至於由機關學校自訂薪酬之多數契約進用人員，因無全國統一之報酬支給標準，無法通盤訂定客觀一致之職等相當對照，考量各用人機關學校對於進用該等人員之目的及所辦理業務情形應最為清楚，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之相當職等，由原服務機關視其辦理之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與編制內人員或約聘僱人員相當情形，覈實認定相當之編制內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職務等級後，再依第一項對照表認定之。又所稱編制內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其範圍包含原服務機關及與該機關同層級同類性質機關之編制內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另原服務機關進行認定時，應採客觀一致之基準辦理，避免就辦理業務、職責繁重程度均相同之契約進用

		人員，給予不同之相當職等認定結果，附予敘明。 三、第三項增訂理由，考量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係由用人機關學校自行覈實辦理，為確保其認定結果之合宜性，爰增訂相關覆核機制，明定當銓敘部對送審時併附之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所載認定結果有疑義時，應洽相關機關查證，以認定相當職等。又所稱月支報酬，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酬，不包含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第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曾任各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二、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者： （一）擬任職務為行政類職系者，曾任各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二）擬任職務為技術類職系者，曾任各技	第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款為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並遞移為第三款。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依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部銓二字第一一四五九〇六二五三一號令略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於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為期適用明確，爰將該令納入本款明定。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理

術類職系公務年資，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三、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二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由： （一）第二款修正理由，係考量面對國內外政經環境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競爭時代，公務人員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為提升具多元專長者報考公職之誘因，爰適度放寬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者曾任公務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並考量擬任技術類職系職務之專業需求，就其擬任職務分別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予以明定。如擬任職務為行政類職系者，曾任各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如擬任職務為技術類職系者，曾任各技術類職系公務年資，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舉例而言，擬任交通技術職系職務之公務人員，其曾任各技術類職系公務年資，或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交通行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等行政類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二）第三款修正理由，係配

		合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二、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三、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公務人員曾任約聘僱人員以外之機關學校全職專任契約進用人員年資，業經適度放寬得依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爰修正本條規定，以符實際。